

# 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

---

桂新冠防指〔2021〕30号

## 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做好清明 “壮族三月三”和“五一”节日期间 疫情防控健康管理的通告

清明、“壮族三月三”和“五一”节日期间人员密集出行，群众祭扫、旅游、聚会等活动增多，为有效控制和降低疫情传播风险，确保全区各族人民安全有序开展祭扫活动及欢度佳节，现将有关健康管理通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加强个人防护

节日期间要注意加强个人防护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、进入人员较为密集场所或密闭、通风不良的场所时自觉科学佩戴口罩，保持勤洗手、常通风、保持安全社交距离的良好防护习惯。注意饮食卫生，提倡用公筷、公勺或分餐制。出现发热、咳嗽等不适症状及时到就近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。

### 二、倡导文明出行

出行前了解目的地疫情防控规定，遵守提供现场祭扫服务地区和旅游景区的“预约”“错峰”“限流”措施。公共场所

---

注意文明礼貌，不乱扔垃圾，不随地吐痰，打喷嚏和咳嗽要用纸巾、毛巾等遮住口鼻。遵守扫码、测体温和保持“一米线”距离等防控要求，服从引导、有序流动。

### **三、减少人员聚集**

原则上不组织开展集中祭扫、集体共祭等群体性祭扫活动，不提倡家族式大规模扫墓或祭祖活动，公墓等各祭扫场所要采取预约祭扫、疏堵结合等方式合理限定人数。提倡从家庭、家族中选派代表参加现场祭扫活动，降低实地祭扫人数。“壮族三月三”歌圩、各类比赛等系列活动，相关旅游景区、活动场所要做好人数限制和有序引导分流等工作，避免人员过度聚集。

### **四、重点人员管理**

14天内有境外（含国外和港台）旅居史的人员、14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人员、密切接触者解除14天隔离之后未满7天的人员，以及有发热、咳嗽等呼吸道症状的人员不参加现场祭扫活动及“壮族三月三”和“五一”节日相关活动。

### **五、文明有序祭扫**

市民到公墓区内祭扫，要严格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服从指挥管理，全程佩戴口罩，主动配合测温亮码，保持社交安全距离，不扎堆、不聚集，做到错峰祭扫、即扫即走，减少在殡葬服务场所停留时间。提倡文明低碳祭扫，鼓励采取居家追思、网络祭祀、书写寄语、鲜花祭扫等绿色文明低碳祭扫方式缅怀先人。

### **六、推进疫苗接种**

接种新冠病毒疫苗是预防和控制新冠肺炎最有效的手段，

我区已有序启动 18 岁以上人群免费接种新冠病毒疫苗工作，目前在用的新冠病毒疫苗，其安全性和有效性均经过验证，广大群众可以放心接种。请符合接种条件的群众积极主动在网上或到接种点预约接种，呵护个人及家人身体健康，做到应种尽种，共建全民免疫屏障。

疫情防控服务、应急咨询热线电话：12345。

2021 年 4 月 1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抄送：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组长、副组长，  
指挥部各工作组组长、副组长。

---

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

2021年4月1日印发

---

